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3-010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2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2 月 3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新硕路 9-6-2 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2 月 3 日

至 2023 年 2 月 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股份数额等、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予以披露。《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已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锡万海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德厚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47	微导纳米	2023/1/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 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 异地股东可以选择电子邮件方式预约登记，请于 2023 年 2 月 2 日 17:00 之前将前述证明材料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wen.long@leadmicro.com），并在电子邮件中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件主题请标明“股东大会预约登记”字样。

2、登记时间：2023 年 2 月 2 日 9:00-17: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新硕路 9-6-2 号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六、 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新硕路 9-6-2 号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14000

联 系 人：龙文

联系电话：0510-81975986

传 真：0510-81163648

邮 箱：wen.long@leadmicro.com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股份数额等、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